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3773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（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7年11月22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7年12月9日上午10時整於觀音鄉公所文教大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觀音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朱立倫